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泰兴市力升纺织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倍瑞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管理人。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所以直接采用摇号确定，无需申报书面方案。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于2024年7月11日13:00前在苏州破产管理人群内我院指定的微信小程序“吴江法院选任管理人报名”中进行报名。各所（公司）在上述微信小程序内按要求正确填报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相关材料不接收邮寄或直接送至我院，并且填报人员仅限一所（公司）一人参与。于2024年7月12日10:00各所（公司）仅限被委托人登录“腾讯会议”APP加入指定会议准时参加摇号，指定会议号为272109714，会议密码369369。各所（公司）被委托人可以提前十五分钟进入指定会议并注明所（公司）名和个人实名。我院准时现场直播摇号，逾期或在截止期后临时换人，该所（公司）均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摇号的资格，相关情况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本次为11个案件整体遴选，原则上参加本次遴选的管理人应当整体报名。有回避情况的，可在报名微信小程序中填写，同时授权委托书写明回避情况及理由，并提供相应材料由我院进行审核，逾期未提供材料的视为参与，如有不实回避的，将取消本次摇号资格，相关情况直接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正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债权人）：泰兴市力升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21J982X，住所：泰兴市虹桥镇方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志良，系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债务人）：苏州倍瑞峰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RFTQ7X，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方市场三分场八区 5-25#。

法定代表人：刘华山，系执行董事，联系电话：18114268977。

申请事项：

申请贵院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21 破产/08
21 6 17

事实与理由：

一、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被申请人系主要从事纺织贸易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申请人因经营不善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到目前为止，已严重资不抵债。当前被申请人生产经营陷于停产停业状态，已无收入来源，同时由于公司资金断裂，众多债务无法按时偿还。多数债权人已开始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债务，被申请人的主要账户均被查封、冻结，法定代表人已无法联系、下落不明。

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依法享有债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申请人为合法的债权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期间，被申请人多次向申请人要求其提供的亚纺布料进行涂层加工。申请人按约完成了全部加工义务，该期间产生的加工费总额为 2135180.9 元，但被申请人以“倍瑞峰纺织、A00 刘、蓝天”等微信号及银行转账的方式，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加工款合计 533625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被申请人仍欠加工款 1601555.9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未支付。

(二) 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据申请人所知，被申请人除上述对申请人所负债务外，还负有以下债务无法清偿，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众多债权人至今无法实现对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

(1) 苏州新恒科技纺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执行标的：304313 元，案号（2024）苏 0509 执 1309 号；

(2) 苏**与刘华山，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执行标的：227223 元，案号（2024）苏 0509 执 1207 号；

(3) 吴江华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加工合同纠纷，案号（2024）苏 0509 民初 5651 号；标的约 200 多万元；正在审理过程中；

(4) 陈**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4）苏 0509 民初 7583 号；正在审理过程中；

(5) 被申请人还欠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增值税 8889.7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14 元未付。

三、被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已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已不知去向，无法联系。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具备破产原因，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请求贵院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进行清偿。

此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I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RFTQ7X

企业名称: 苏州倍瑞峰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华山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方市场三分场八区5-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服装辅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